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酒品業務相關實體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
通函**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包括其他事宜)訂立該等收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該等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恩先生、李自忠先生、黃孝建教授、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